

燕山新区8-2#地块人才公寓项目酒店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燕山新区8-2#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已由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关于燕山新区8-2#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溧发改[2019]28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溧阳市惠江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燕山新区8-2#地块人才公寓项目酒店装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燕鸣路与锦绣路交汇处，北邻燕鸣路、西至锦绣路、南至燕湖小学。

2.1.2 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6400平方米。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32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88日历天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燕山新区8-2#地块人才公寓项目酒店装修工程（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或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1：资格审查办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年 8 月 20 日08时30分至2021年 9 月 12 日17时

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应缴纳300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 9 月 13 日 09 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惠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

地 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

邮 编：213300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 系 人：刘光兴

电 话：0519-87809634

电 话：0519-879256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371153296@qq.com

2021年8月20日

友情提醒：

1)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2)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

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3)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4)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7)请各投标人及时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办理指南的工程交易办理指南），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

8)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在电脑前操作，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 www.czgcjy.com](http://www.czgcjy.com) 。

10)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诚信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诚信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11)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 建设方名称：溧阳市惠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2) 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崇文路120号

(3) 联系电话： 0519-87809634

(4) 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8号行政审批中心509室

(3)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0519-87209890

附件1:

资格审查办法

-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5.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没有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7.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建造师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9.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0. 投标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 /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业绩： / 。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1. 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1.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注：1）所有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企业诚信库”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以上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材料必须上传至5.0信息库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

4）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中必须做好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1 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3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附件6）。

备注：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在电脑前操作，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招标代理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必须在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无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的企业，凭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录入常州市信用考评分，该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371153296@qq.com邮箱。未提交或过时提交均不予录入。

6、《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附件6）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1年9月13日09时30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育才南路8号，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www.czgcjy.com。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300元费用。

3、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5、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5.0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7、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8、附件6《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

附件2: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通过符合性审查并且低于招标控制价90%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0%(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标。

二、信用分

1、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1分、1.5分、2分):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

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人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2021版)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号)第四章结果运用中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2、溧阳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分(1.5分):

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的溧阳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分确定。建筑业企业在溧阳市上一年度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分排名1-10名得1.5分,排名 11-30 名的得 1.4 分,排名 31-50 名的得 1.3 分,排名 51-70 名的得 1.2 分,其他企业得基本分 0.5 分。

溧阳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分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2020 年度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考核评分结果为准。

三、商务标（97.5分、97分、96.5分）（具体数值依据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的“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进行调整。）

1、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为：本次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有效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合计为5953898.40元。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Δ为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4%、5%、6%、7%、8%、9%、10%、11%、12%、13%共10个数值。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B值得抽取范围。

| 序号 | 抽取范围 | 抽取个数 |
|----|---------------|------|
| 1 | A值的95%~92%（含） | 1 |
| 2 | A值的92%~89%（含） | 1 |
| 3 | A值的89%~86%（含） | 2 |
| 4 | A值的86%~83%（含） | 2 |
| 5 | A值的83%~80%（含） | 2 |
| 6 | A值的80%~77%（含） | 1 |
| 7 | A值的77%以下 | 1 |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3、得分：

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商务标最高得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有效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于1%扣（0.6、0.7、0.8）分，每高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3。

四、定标

1、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信用分+投标报价总价得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得分；

2、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3、若出现累计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信用分高者中标；如信用分也相同，则由其中报价最低者中标。

注：

①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②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③**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负偏离扣分值（0.6、0.7、0.8）、B值**，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

④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附件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报价评审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F下浮系数为25%，总措施费为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 | | | | | | | |
|-----|--------------|-------------------|-------------------|-------------------|-------------------|-------------------|-----------|
| A0值 | $A0 \leq 6$ | $6 < A0 \leq 10$ | $10 < A0 \leq 15$ | $15 < A0 \leq 20$ | $20 < A0 \leq 25$ | $25 < A0 \leq 30$ | $30 < A0$ |
| 扣分 | 0 | 0.02 | 0.1 | 0.5 | 1 | 2 | 5 |
| B0值 | $B0 \leq 0$ | $0 < B0 \leq 6$ | $6 < B0 \leq 10$ | $10 < B0 \leq 15$ | $15 < B0 \leq 20$ | $20 < B0$ | |
| 扣分 | 0 | 0.5 | 1 | 2 | 5 | 10 | |
| C0值 | $C0 \leq 40$ | $40 < C0 \leq 50$ | $50 < C0 \leq 60$ | $60 < C0 \leq 70$ | $70 < C0$ | | |
| 扣分 | 0 | 1 | 2 | 4 | 5 | | |

附件4:

为有效遏制扰乱招投标市场的恶意低价和极端不平衡投标报价，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与投标企业信用分挂钩办法。

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表

| 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70%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超过 |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扣分超过 | 信用分扣分值(分) | 有效期 |
|---|----------------|-----------|-----|
| 30% (含) ~35% | 30 (含) ~40 | 0.5 | 3个月 |
| 35% (含) ~40% | 40 (含) ~50 | 1 | 6个月 |
| 40% (含) 及以上 | 50 (含) 及以上 | 1.5 | 9个月 |

注：同一投标人在一个月内最高累计扣分不得超过3分；当月扣满3分的，有效期12个月。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的依据。**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705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网址 <http://61.155.218.199:88/>)。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方式递交：报名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5.0企业诚信库)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右下角“缴纳保证金（溧阳）”自动获取本项目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年度投标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9]231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7、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至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附件6: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燕山新区8-2#地块人才公寓项目酒店装修工程工程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